

書號實名制施行後， 對中國出版業的影響（上）

萬麗慧 ◎ 北京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博士研究生

2009年4月1日，中國政府正式上路的書號實名制新制，引起了中國出版業相關人士的熱烈討論，究竟新制會讓中國的出版業更加壯大、更加規範，還是為出版業帶來更多的箝制，從而讓原本已競爭激烈的出版產業更為雪上加霜？

在中國出版是一種特許事業，凡是出版機構的設立、變更都需要經過審批，並不是任何資金都能涉足出版領域，從事內容生產，這樣的情況即使是國有資金也不例外。同樣的對於每本書獨一無二的「出生證明」——國際標準書號（International Standard Book Number，以下簡稱書號），中國政府自然也是採取總量管制的方式，於是書號在中國演變成一種合法出版的權力，並遭到濫用。目前每個出版社每年可以申請到書號的數量是被管制的，於是出現有些小出版社因為出書太少，在書號還有剩餘的情況下，就把多餘的書號賣給民間的圖書文化公司賺錢，甚至到後來因為發現買賣書號所賺的錢，遠比靠一本本賣書賺來的錢容易，最後乾脆就靠賣書號維生了，這些書號超過自己實際經營所需書號的出版商形成了書號市場的供應端。另一方面，有些優秀的出版社卻可能因為書號不夠而產生對書號的需求，尤有甚者則是發展蓬勃的民間出版業者，因為苦無合法的出版身分而無法申請書號，於是出現了大量的書號需求市場。

其實《出版管理條例》對於出版單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轉讓書號有明確的禁令，但買賣書號卻早已是中國出版業公開的秘密。一些小型出版社早就是靠這種生意生存著，上網查一查，就會發現不少公開叫賣的書號，只要肯出錢，書號幾乎是唾手可得的事。以致原本一個直接管理成本不足人民幣100元的書號，據悉目前買賣書號的行情，單個書號售價約人民幣1.5萬到2.5萬元，作業辦理週期是35到60天，而地方出版社的價格低一些，通常也在1萬元左右。小出版社和民間圖書文化公司其實早已經形成了一個生態鏈。

目前內地買賣書號的方式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圖書策劃公司直接向出版社購買書號，出版社除了書稿終審之外不參與其中任何一個製作、發行、銷售環節；第二種被稱為「合作出版」，策劃公司不直接購買書號，但在書出版後，策劃公司只能得到在民營書店、網路書店等非新華書店銷售管道的利潤；第三種也不用直接購買書號，打著「協助出版」或「自費出版」的名義，但其實就是由圖書策劃公司在完成圖書製作後，以3.5折或者更低價格批發給出版社，



出版社再以正常的6折批發價賣給書店等銷售管道，中間的差價就是出版社的利潤。

由於書號的稀缺，市面上出現不少的偽書號，這樣的書因為沒有正確而合法的條碼，無法在書店內以電腦刷碼結帳，因此無法進入正常的書店管道發行，只能在書攤和小販銷售處以現金直接銷售，另有「一號多書」的現象，主要是為了降低書號的成本，而讓同一套多本的書，採用一個書碼，這樣的套書在官方的新華書店主管道，多半不分開銷售，但在民間書店就比較靈活，可以自由拆開每書單獨銷售，單書售價則多半以平均價格計算，因此在結帳時雖然刷碼後會同時出現多本書，但因為價錢相同，因此收入記在哪一本的帳上都不會有問題。且事實上，套書的主題多半關連性很大，原本讀者購買全套的機率就高，又套書的裝訂和頁數也多半有類似的規格，因此單本的成本也原本近似，以平均價為單書的售價也有一定的合理性，於是通常會看見出版商在書的封底條碼處直接標示「全套幾冊，總定價多少，本冊多少」，據說若出版社本身買賣書號造成日後書號不夠用的話，還可能產生「以書代刊」、「以增刊代書」、「新書用舊號」等做法。

目前每家出版社的書號多寡，一般是每一個中級以上職稱的編輯年發5個書號為書號發放參考基礎再適度調整，並沒有絕對的標準，每家出版社每年核定書號的數目基本上是固定的，但針對1993年以來被評為全國優秀出版社的書號透過申請會適度的增加，以被評為優秀出版社的北大出版社為例，年出版書號約一千五百個，如果不夠用可再提出申請，但不能超過一千九百個。在作業上，通常出版社會在上半年一次性申領書號核定額度的70%~80%，下半年再一次性申領完剩餘的書號。也因此很多出版社在一次性將大批書號轉賣給民間的圖書策劃公司後，根本很難掌握出版物的內容，許多出版社申報書號時提交的選題和最終的出版物都有相當大的出入，有時甚至是完全不同的書。

為了杜絕以上種種因書號而起的亂象，並解決過去有的出版社有書號沒有出版能力，有的單位有出版能力卻沒有書號這樣的問題，中國新聞出版總署署長柳斌傑於2008年6月23日全國新聞出版局長工作會上指出，將於2008下半年開展書號網上實名申領試點工作，並於年底正式啟用「書號實名申領」系統。北京、上海、重慶、湖北等地的56家出版社是第一批試點單位，從2008年7月15日起就開始試行網上書號實名申領。據悉，自從2009年1月8日新聞出版總署舉行書號實名申領全面推開啟動儀式以來，已有兩批共339家出版社開始書號網上實名申領，網上發放書號9500多個，2009年4月1日起，全國579家圖書出版單位已全部實行書號網上實名申領。

新的規定中，規定申請書號時須同時將完成「三審」的書稿之有效資訊在系統中填寫完整，且在獲得書號後，書名、作者等重要資訊就不能再更改，否則就需重新申領；出版後的書稿還須及時向出版行政部門送繳樣本。顯然的書號實名申領制度的推出，是中國政府對於種種書號亂象提出的解決辦法，希望未來在改變過去出版社可一次獲得多個書號資源的前提下，

可以杜絕過去無法控制書稿品質的狀況，該制度還希望通過實現書號、條碼、圖書在版編目（CIP）等出版基本資訊的統一，達到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服務的目的。此外，日後管理者將可直接從網上獲取有關圖書真實實際的資源資訊，對出版的管理將更加方便，出版相關制度將更加嚴謹，希望藉此能同時達到切實規範出版行為，打擊侵權盜版活動的目的，此外也對中國書業與國際接軌有利。然而書號實名制施行後，書號的使用總量還是由新聞出版總署在宏觀控制，政府配合出版社等級評估制度，使書號資源的政策傾斜更加制度化，也就是經新聞出版總署審批同意後，對一些優秀的出版企業和單位的年度書號使用總量會做出適度的調配或放寬。據悉未來被評為一類的出版社書號將不受限制，二類出版社的書號增加30%，三類出版社的書號數量保持不變，四類出版社的書號減少10%。

書號實名申領制的推出，確實有可能在某種程度上杜絕種種不當獲取書號的行為，對書號買賣市場有所抑制，並使書號審核過程更加規範、快捷。但該制度是否能真的解決如今出版界的各種難題，還是需要時間的檢驗。與此同時，更多人也對該系統實施後可能對過去以買賣書號維生的出版社和專事圖書策劃的民營文化公司所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感到憂慮。以下是針對書號實名制後可能帶來的利弊影響做出總體的分析：

◆ 出版社可更專心的在選題上下工夫

實名制施行後，出版社在拿到書號以後，書名、作者名等資訊就不能再改變，一旦出現更動就要重新申領，這將有助於規範書號使用。但與此相應地，出版社內部也勢必要提高對編輯的要求，編輯必須先充分進行市場調研、策劃，把圖書的所有細節都設計好，才能申請書號。

此外，書號實名制有助於規範出版業的資料統計，之後出版業每年出版了多少本書，是什麼類型的作品，通過統計書號就能得出結果，這對出版社確實是很好的資訊回饋。又由於對圖書出版單位的等級評估是每兩年進行一次，因此出版社每年的選題好壞都會影響到未來的書號數量，這無疑讓出版社肩負了巨大的選題壓力，有助於產業的優質化。

在另一方面，「書號實名申領」系統的實施還可以加快出版節奏，根據以往慣例，出版社是在每年年初集中提交一批出版選題用以申領書號，之後的每月僅可以申領小數量的書號。但隨著書號實名申領制的實施，書號申領週期縮短，這將使出版選題能更快和市場吻合，更快捷、更透明、更方便。

◆ 對民營出版商的正面影響

書號實名制施行後，最多人擔心的是會不會對中國的民營書業造成重大的衝擊，對此，一般人並不覺得。一位民間圖書出版業者表示「實名制」的執行確實會對民間文化公司產生一些負面影響。但他認為，這一政策的目的是不是打擊民營圖書策劃公司，而是為規範出版市場，合



理調配書號資源。主要是警告某些運營不太正規的出版機構，買賣書號不要太過火了，不可完全依賴買賣書號資源維持運轉，對民營圖書出版公司的圖書內容審查也不能鬆懈。

另有出版商表示，優秀的民營出版商原本就要做市場調查，也要研究選題，也要走申請書號和三審三校的過程，如今雖說多了一道手續。但除了更便於管理以外，實際執行上並沒有任何問題，並不會影響實際的經營。規範化的操作，只能說對他們更加有利。事實上，民間文化公司和出版社合作早已經是普遍現象，國營出版社掌握書號資源，民營出版商代理暢銷作家，在嚴格了書號管理之後，應該更能規範出版市場，合理調配書號資源。

而有出版集團做靠背的文化公司則更是高枕無憂，像世紀文景出版公司的書號就是由世紀出版集團去出版局申請，然後在集團內部統一調配的，目前申領的全部是上海人民出版社的書號，原本就是一書一號，「書號實名制」後反而更能為他們清理掉一些不公平競爭的對手。

但在這些正向看法的另一端，也有很多人士對於書號實名制的施行感到憂心，唯恐是中國政府對出版產業更嚴密控制的開端。👉

